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来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富通科技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富通科技	是	16,833,502	11.69	1.39	否	2024-1-25	2027-1-24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4,037,223	23.63	2.82	否	2024-1-25	2027-1-24		
合计	—	50,870,725	35.32	4.2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通科技	144,037,223	11.92	98,074,446	0	68.09	8.12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7,700	0.25	0	0	0	0
杭州富通银湖投资有限公司	535,200	0.04	0	0	0	0
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933	0.03	0	0	0	0
合计	147,981,056	12.24	98,074,446	0	66.28	8.12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富通科技来函说明，此次冻结系富通科技为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导致上述股票被冻结。截至公告披露日，富通科技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借款双方正积极交涉，争取早日解决诉争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富通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